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陈燕民	合计持有股份	21,427,050	36.90%	17,758,097	22.74%	-	其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定向发行被动减持)
	其中：无限售股份	5,356,762	9.22%	1,687,809	2.16%		
	有限售股份	16,070,288	27.67%	16,070,288	20.58%		
刘伟	合计持有股份	10,632,419	18.31%	8,811,830	11.29%	-	其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定向发行被动减持)
	其中：无限售股份	2,658,104	4.58%	837,515	1.07%		
	有限售股份	7,974,315	13.73%	7,974,315	10.21%		
韩彩云	合计持有股份	4,622,897	7.96%	3,831,319	4.91%	-	其他(特定事项协

	其中：无 限售股份	1,148,604	1.98%	357,026	0.46%		议转让减 持、定向 发行被动 减持)
	有 限售股份	3,474,293	5.98%	3,474,293	4.45%		
王吉标	合计持有 股份	4,198,331	7.23%	3,479,451	4.46%	-	其他（特 定事项协 议转让减 持、定向 发行被动 减持)
	其中：无 限售股份	1,049,582	1.81%	330,702	0.42%		
	有 限售股份	3,148,749	5.42%	3,148,749	4.03%		
北京京 能热力 股份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 股份	0	0%	27,000,000	34.58%		其他（特 定事项协 议转让增 加持股比 例、定向 发行股份 导致持股 比例增 加)
	其中：无 限售股份	0	0%	0	0%		
	有 限售股份	0	0%	27,000,000	34.58%		

本次持股变动前，陈燕民持有公司股份 21,427,050 股，持股占比 36.90%；刘伟持有公司股份 10,632,419 股，持股占比 18.31%；韩彩云持有公司股份 4,622,897 股，持股占比 7.96%；王吉标持有公司股份 4,198,331 股，持股占比 7.23%。其中陈燕民与韩彩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清安泰四位创始人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 7,000,000 股，转让价格 2.91 元/股，合计转让金额 20,37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陈燕民向京能热力转让 3,668,9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刘伟向京能热力转让 1,820,58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韩彩云向京

能热力转让 791,5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王吉标向京能热力转让 718,8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后，陈燕民持股数量减至 17,758,097 股，持股比例占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4%，刘伟持股数量减至 8,811,830 股，持股比例占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11.29%，韩彩云持股数量减至 3,831,319 股，持股比例占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4.91%，王吉标持股数量减至 3,479,451 股，持股比例占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4.46%，京能热力持有华清安泰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8.97%。

2024 年 10 月 30 日，陈燕民和韩彩云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京能热力行使，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华清安泰拟向京能热力定向发行 20,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 2.91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 58,200,000.00 元人民币。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清安泰公司股本由 58,075,720 股增加至 78,075,720 股，陈燕民持股占比变为 22.74%，刘伟持股占比变为 11.29%，韩彩云持股占比变为 4.91%，王吉标持股占比变为 4.46%。定向发行后京能热力持股占比增加至 34.58%，合计控制华清安泰 62.23%表决权，成为华清安泰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履行党委会审批、2024 年 8 月 14 日总办会审批、202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面，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让方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华清安泰的股份；

表决权委托方面，委托人陈燕民、韩彩云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京能热力行使，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定向发行认购方面，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清安泰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华清安泰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强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63,64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燕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31 楼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2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韩彩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2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吉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十号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详见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交割完成、表决权委托以及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华清安泰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收购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身份证；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 (五) 《收购报告书》；
(六)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七)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八)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